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關連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

出資協議

於2011年9月1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中國航天、中國衛星、中國衛通、長城公司及胡長安先生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協議。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出資協議的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的規模測試結果均低於5%，出資協議的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2011年9月1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中國航天、中國衛星、中國衛通、長城公司及胡長安先生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協議。出資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公告內。

出資協議

日期： 2011年9月15日

- 訂約方：
1. 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中國衛星，為中國航天的間接附屬公司；
 3. 中國衛通，為中國航天的直接附屬公司；
 4. 長城公司，為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新世紀，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6. 胡長安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胡長安先生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各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擬名為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按中國法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的最終名稱將根據國家工商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定。

合資企業擬經營的範圍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傳呼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設計、調試、測試、監測衛星接收系統；銷售衛星應用產品（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除外）、通訊產品、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機電產品生產與銷售；品牌創意與文化傳播；物聯網研究、市場中介服務等。

上述經營範圍將根據國家工商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定。

註冊資本的出資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63,800,000元（約為港幣77,836,000元）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佔註冊資本 百份比(%)
	人民幣	等值港幣	
中國航天	20,000,000	24,400,000	31.3
中國衛星	12,000,000	14,640,000	18.8
中國衛通	10,000,000	12,200,000	15.7
長城公司	10,000,000	12,200,000	15.7
新世紀	10,000,000	12,200,000	15.7
胡長安先生	1,800,000	2,196,000	2.8
	<u>63,800,000</u>	<u>77,836,000</u>	<u>100.0</u>

各出資方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將於辦理合資企業註冊之時以現金支付。新世紀的出資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預期合資企業的未來投資將由其本身的資源提供或承擔，如新世紀需要作進一步投入該合資企業，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需予股東批准的要求。

終止

若合資企業未能成立，各出資方將按約定的出資比例分攤因成立合資企業所產生的費用。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致使合資企業未能成立，該方應向受損害的其他出資方承擔賠償責任。

註冊資本權益的轉讓

出資方可以轉讓其註冊資本的權益予第三方，惟需獲得其他出資方過半數同意。

其餘出資方則擁有優先購買擬出售合資企業註冊資本權益的權利。

合資企業的組織架構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中國航天將推薦一名董事長、兩名董事，中國衛星、中國衛通、長城公司、新世紀及胡長安先生各推薦一名董事。合資企業的員工將推薦一名董事，而合資企業董事會將委任兩名外部獨立董事。

合資企業將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中國航天將推薦兩名，合資企業的員工將推薦一名。監事會主席將由中國航天推薦。

各出資方同意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需獲得所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二投票權方可通過：

1.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2. 合資企業的分立、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及
3. 修訂或變更公司章程。

交易的原因

合資企業將按照中國法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建議的營運活動包括由電子商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展示與體驗中心等服務基礎設施組成的綜合型電子商務行銷服務平台，為中國航天屬下各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及策略的服務和作為互聯網的銷售中心。

各出資方已同意合資企業將與中國衛星簽署協議，收購其於航天東方紅衛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以及與中國衛通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股東簽署協議，收購其於北京四方科潤通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6,000,000元，實際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有關規定而進行評估的價格而定。航天東方紅衛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事衛星綜合信息運營服務，而北京四方科潤通信有限公司則從事傳呼中心的營運及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出資參股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國航天的資源，採用先進的信息化網絡平台，完善本公司的市場行銷體系，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水準，促進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資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由新世紀與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簽訂的出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的規模測試結果均低於5%，出資協議的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合資企業超過30%的權益，於合資企業成立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合資企業成立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合資企業的任何交易，需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需予股東批准的要求。

各出資方的資料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的主要業務包括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各類運載火箭、衛星和衛星應用系統產品、衛星地面應用系統與設備、雷達、數控裝置的研製、生產和銷售；航天技術的開發和技術諮詢，以及專營國際衛星發射服務等。

中國衛星

中國衛星的主要業務是小衛星及微小衛星研製、衛星地面應用系統及設備製造，以及衛星運營服務。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的主要業務是通信廣播衛星系統的開發、管理；衛星地面應用系統及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

長城公司

長城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發射服務及衛星設計和製造的承包商。

胡長安先生

胡長安先生為中國公民，為出資協議的項下交易的協調人。

新世紀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董事的利益

由於吳艷華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吳卓先生已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長城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衛星」	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8）；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衛通」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合資企業」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按中國法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的名稱將根據國家工商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定；
「合資方」	中國航天、中國衛星、中國衛通、長城公司、新世紀及胡長安先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艷華先生 (主席)
吳卓先生 (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價是以人民幣1.00元：港幣1.22元的匯率計算。